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7年度交附民字第60號

原告 趙紫君

訴訟代理人 江倍銓律師

被告 呂景發

宏冠興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雯萍

上列原告因被告呂景發過失傷害案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2月18日所為之裁定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當事人欄漏載被告宏冠興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巷○號3樓、法定代理人楊雯萍、住同上等字，應補充被告「宏冠興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巷○號3樓、法定代理人楊雯萍、住同上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有誤寫、誤算，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亦同；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大法官會議第43號解釋，於刑事訴訟法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原裁定之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漏載如主文所示之內容，而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本旨，依前揭說明，應予補充更正如主文所載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6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許必奇

法官 宋泓璟

法官 劉芳菁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羅婉嘉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6 日